

111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席者：林金賢副召集人、鄧文玲防疫窗口(楊靜瑩副學生事務長代)、梁振儒教務長(林哲安組長代)、蔡岡廷總務長(張文榮組長代)、張嘉玲國際長(李美瑩行政辦事員代)、人事室鄭中堅主任(蘇靜娟專門委員代)、主計室許秀鳳主任(張桂枝專門委員代)、圖書館溫志煜館長、體育室黃憲鐘主任、計中陳育毅主任(蔡淑惠小姐代)、環安中心洪俊雄主任

列席者：秘書室蕭美香簡任秘書、教務處註冊組王鳳雪專員、人事室粘惠娟組長、學務處林秀芬簡任秘書、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童鈺棠主任、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張秀慧護理師、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許文馨護理師、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葉淑錦聘僱護理師、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楊竣貴組長、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謝育璐行政組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睿豐校安老師、學務處課外活動涂宏明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簡幼娟專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林志誠行政辦事員

紀錄：葉淑錦聘僱護理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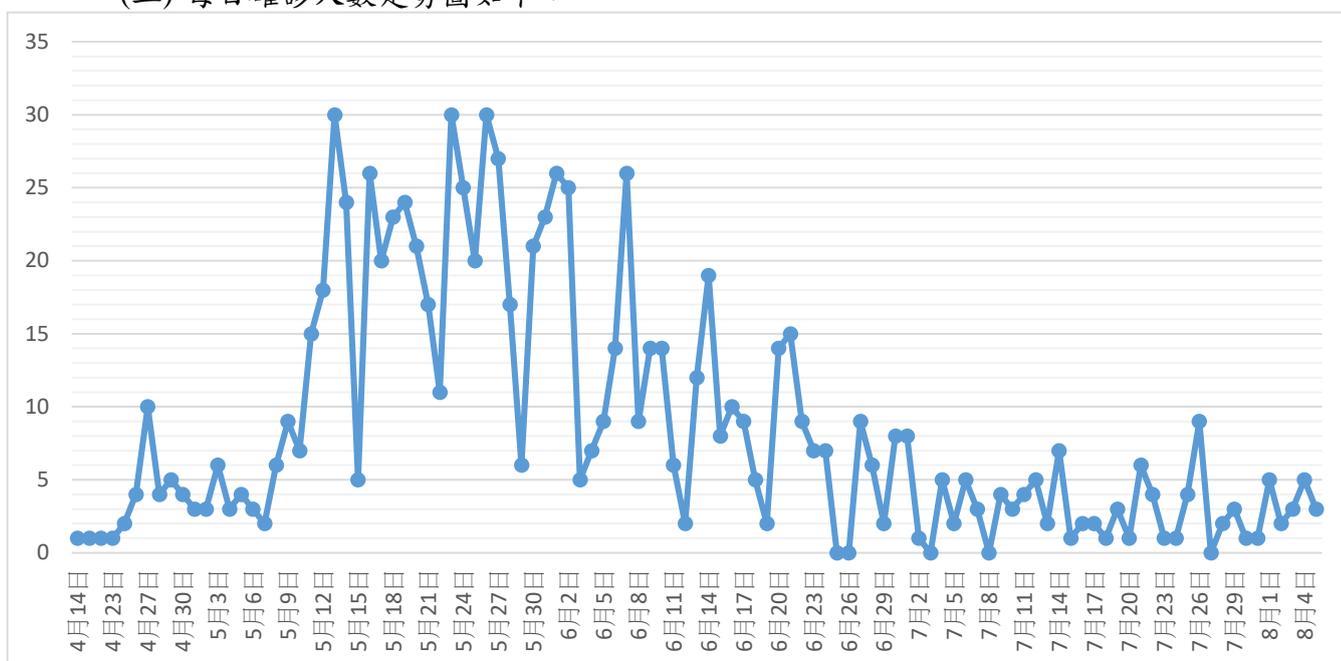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疫情概況：

(一) 111 年 4 月 14 日至 8 月 5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生累計確診共 923 例：其中學生 720 位(大學部 508 位、研究所 212 位)、教師 34 位及職員 169 位。累計解除確診例共 887 例：其中學生 703 位(大學部 506 位、研究所 197 位)、教師 25 位及職員 159 位。

(二) 每日確診人數走勢圖如下：



二、教育部提供之快篩試劑：

(一) 用途說明：

1. 提供本校確診者的校內密切接觸者(每人 3 劑)及校內自主應變者(每人 1 劑)使用。
2.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745 號函知新增：教職員工生因公務或在校出現疑似症狀者，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

3.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2202248 號函知新增：「教職員工因公務或於辦理暑期活動及課程期間，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至多 1 盒（4 劑）快篩試劑」，惟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及依教育部規範落實管控，若辦理暑期活動及課程者請於活動前兩周方可至健康及諮商中心提出領用申請，並繳交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檢核表」。

註：若本校庫存之快篩試劑未達安全庫存量 2,000 劑，將優先提供給上述第 1 點之對象，待教育部撥補足量快篩試劑後再開放符合第 2 及第 3 點之對象領用。

(二) 撥補數量：本學期於 111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28 日總共撥補 9,188 劑(含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預先撥補 2,000 劑)。

(三) 使用量：自 111 年 5 月 7 日至 8 月 1 日共使用 2,521 劑。

(四) 結餘量：目前健諮中心總共結餘 6,667 劑。

三、重申宿舍為群體生活，群聚感染風險相對較高，為確保住宿學生及工作人員之健康，若住宿生篩檢陽性或確診者，除通報校方外，亦請同步通報宿舍服務中心，以利宿舍採取防疫作為並即時阻斷傳播鏈。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8 月份防疫措施建議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7 月 19 日宣布，考量國內疫情趨緩，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7 月 19 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其中放寬「騎機車/腳踏車」及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得免戴口罩。

二、依疫情發展，各單位建議調整防疫措施如下：

(一) 學務處

1. 感染風險級別與防疫作為：

(1) 凡自國外入境者(含訪問學者、境外生、交換生、返台之師生...

等)，除依政府規定完成居家檢疫外，並另依本校強化入境者管理所增訂 3 日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此 3 日可到校，惟需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參加課程之外的群聚或聚餐活動（各單位於聘請國外學者入境時尤須注意），並留意身體狀況的變化，必要時隨時進行快篩。

(2) 其餘本土確診者、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者之相關防疫規範皆同步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2. 學生宿舍：因中央及教育部已規劃提供防疫計程車資源或補助，爰將例外留宿者刪除「家長無交通工具者」，並同步修正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二) 教務處：修正受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申請。

(三) 圖書館：李昂文藏館因進行館藏數位化作業，自 111 年 5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閉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因應目前疫情狀況，9 月 2 日、9 月 3 日舉辦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原訂兩天課程建議調整至一天半，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中央流行指揮中心現有研究顯示，BA.5 致重症機率雖無明顯增加，但

BA.5 進入社區後，八月底疫情恐將上升，仍需嚴密監測。經 7 月底詢問公衛專家學者張照勤教授意見後，建議若課程以實體方式辦理，應盡量避免共餐，降低感染風險。

- 二、目前新生入學指導，各校仍以實體辦理居多，在兼顧實體辦理及防疫要求下，原訂兩天課程，除 9 月 2 日(五) 中午系級活動結束，新生在系上教室分散用餐，亦規劃 9 月 3 日(六)中午回系上用餐。但考量各學系週六假日人力支援問題以及大型闖關活動，恐有口罩未確實配戴之疑慮，擬建議縮短辦理時程由兩天改為一天半，於 9 月 3 日中午結束，藉以減少共餐機會與動態活動染疫風險。
- 三、另建議辦理實體家長說明會且有供餐之學系，不以茶點形式提供，採發送個人餐盒亦不設立用餐區；避免用餐共食情形，以利防疫管控。
- 四、建請防疫會議討論本案規劃內容，以為目前新生入學指導辦理依據，亦將持續監控疫情發展，適時滾動修正辦理方式，若 8 月底疫情有急遽變化，則修正為線上辦理。

辦法：依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另函文各行政單位、學院、系所、學士學位學程配合相關課程修正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學生宿舍 111 學年度新/舊生入住，是否開放家長(偕同者)進入宿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6 日訂定「大專生住宿防疫指引」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款「(三)一般/安居宿舍管理措施：…(略)非必要不開放家長、廠商與訪客進入，若有洽公者須落實登記作業；非住宿學生依學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不得擅自留宿。…」先予敘明。
- 二、因宿舍腹地狹小，倘若開放家長偕同進出宿舍，易形成人群聚集，且天氣炎熱，佩戴口罩搬運行李容易悶熱，期間無法掌握大家是否皆能戴好口罩做好防疫，綜前述考量，故建議不開放家長進入宿舍。
- 三、另外，須請學生入住當日前一晚應先行快篩並確定為陰性(入住報到時需出示快篩陰性連同個人身分證件之照片)，如快篩陽性暫不入住宿舍，並依學校防疫規定辦理，待居家照護完成後始可返校。若入住當日無法出示快篩證明者，學生當日須自行購買快篩，並於宿舍規劃區域進行快篩，若快篩陰性者，可入住；若快篩陽性者，則不入住逕由家長載回。

決議：照案通過，惟考量身體不適或行動不便者，其偕同者則比照住宿生快篩規範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二)，關於宿舍同樓層確診案例之傳播鏈檢視及樓層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等擬暫停施行，請討論。

說明：因應目前防疫方向逐漸朝向與病毒共存的方式，且國內已歷經持續的流行，故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關於宿舍同樓層確診案例之傳播鏈檢視及樓層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等擬暫停施行(以綠色虛線標示處)，其餘流程則繼續實施，未來若有新病毒或疫情變化再恢復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建議推動防疫各項措施有功人員從優敘獎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 日來函，請各校從優就防疫有功人員予以敘獎，如附件三。

二、另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七點獎懲原則(如附件四)規定略以，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做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擬請各單位所提敘獎名單應綜覈名實，以該員實際參與之績效，考量是否予以敘獎，敘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辦法：欲提報敘獎之單位，請於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前，將獎懲事蹟彙整表(紙本經單位主管核章)及電子檔送交健康及諮商中心彙辦，以利彙整敘獎建議名冊並請人事室提送考績(核)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附件一：本校 8 月份防疫措施

風險感染級別與防疫作為 (負責單位：學務處)

1. 凡自國外入境者(含訪問學者、境外生、交換生、返台之師生...等)，除依政府規定完成居家檢疫外，並另依本校強化入境者管理所增訂 3 日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此 3 日可到校，惟需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參加課程之外的群聚或聚餐活動（各單位於聘請國外學者入境時尤須注意），並留意身體狀況的變化，必要時隨時進行快篩。
2. 其餘本土確診者、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者之相關防疫規範皆同步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教學 (負責單位：教務處)

1. 受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申請，請見本校「防疫專區」/「課務/註冊」公告(網址：<https://covid-19.nchu.edu.tw/news/detail/41>)。
2. 自 6 月 20 日起，如採實體授課方式進行，教學及授課方式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 (1)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或錄影留存，以供後續疫調使用。
 - (2)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應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建議使用透明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若無法以戴口罩進行授課或演講之教師，該課程應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 (3)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
3. 採遠距或實體課程實施人數標準，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屆時公告室內集會人數上限適時調整。如採遠距教學授課務必依循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宿舍 (負責單位：學務處、國際處)

1. 學生宿舍採單一出入口，進出宿舍時須配合量體溫，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時並應雙手消毒。校外人士禁止進入宿舍。
2. 宿舍休閒交誼空間、運動空間、閱覽區、公用冰箱暫停關閉。公共空間提供乾（濕）酒精，公共浴廁提供洗手乳。
3.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須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相關說明如下：
 - (1) 依教育部規範及維護既有住宿生健康，本地住宿生須立即返家，請體諒並協助共同渡過疫情傳播高峰期。
 - (2) 無法返家住宿生，密切接觸者快篩陰性於各宿舍區提供居家隔離房，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快篩陽性則安置獨棟之居護宿舍。無法返家留宿優先順序如下：①校外賃居境外生；②校內住宿境外生；③家中清寒(須提供證明)；④設籍於離島、花東者。
 - (3) 校外賃居境外生依規定需居隔或居護，於符合例外留校之情形，得申請入住學校居隔或居護宿舍並自行負擔費用。
4. 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參閱網址：<https://covid-19.nchu.edu.tw/news/detail/372>。

校園空間開放 (負責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1. 校外人士於各出入口進入校園取消實聯制登記。
2. 除符合可免戴口罩情形外，入校全程佩戴口罩，加強巡視校園並對於未戴口罩者加以勸導。
◆校園內符合下列情形者，可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2) 拍攝個人/團體照時：可暫時脫口罩但不交談，拍攝完畢應立即戴上口罩。

3. 進入各大樓自主量測體溫。活動及上課進行中禁止飲食。用餐時間各大樓教室飲食時得暫時免戴口罩，不交談，保持安全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
4. 集會活動：
 - (1) 應落實體溫量測，除符合可免戴口罩情形外，應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以免日後有與會者確診，造成疫情擴散，進而影響行政運作或授課。
 - (2) 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3)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主辦單位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場館（負責單位：體育室、圖書館、總務處）

1. 各運動場館：
 - (1) 場館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開放。
 - (2) 運動時可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於非運動時及本身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仍應全程佩戴口罩。
 - (3) 各場地派人不定期巡查。
2. 游泳池：依委外廠商公告指引進行開放。
3. 圖書館：
 - (1) 圖書館大樓採單一出入口，讀者請至1樓大廳量溫後再依方向指引至各處所。
 - (2) 自2月7日(一)起暫停校外人士換證入館。
 - (3) 各服務區域開放時間：111/6/19 ~111/9/4 為暑期開館時間

服務區域	週一至週五	週六日
總館	08:00-17:00	09:00-17:00
自習室	08:00-22:00	09:00-22:00
興閱坊	08:30-16:30	09:00-17:00
多媒體中心	10:00-17:00	10:00-17:00 (暑假週日不開放)
特藏展覽區	每週二、四 10:00-16:00	不開放
李昂文藏館	13:00-17:00	13:00-17:00
	因進行館藏數位化作業， 自111年5月18日至8月31日閉館	
校史館	週一、三、五 10:00~16:00	不開放

- *自習室於總館閉館時間改由樓梯進出，請配合量溫與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李昂文藏館因進行館藏數位化作業，自111年5月18日至8月31日閉館。

- (4) 哺乳室暫停服務。
- (5) 圖書館定時進行閱覽環境的清潔消毒工作。
4. 學生餐廳：
 - (1) 校內餐飲廠商依循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規定，提供內用服務，並取消實聯制。
 - (2) 圓廳1樓及2樓美食街用餐區使用防疫隔板區域仍維持設置隔板。
 - (3) 圓廳北側主題店維持增開一側進出口並落實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

學生社團活動（負責單位：學務處）

1. 課外活動組所轄公共空間暨收費場地開放申請借用：
 - (1) 雲平樓：開放。
 - (2) 圓廳3F：開放。
 - (3) 怡情廳：開放。
 - (4) 惠蓀堂B1南、北廣：開放。

(5) 小禮堂：開放。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2 時。

★詳細開放情形及各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依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為主。

2. 社團辦公室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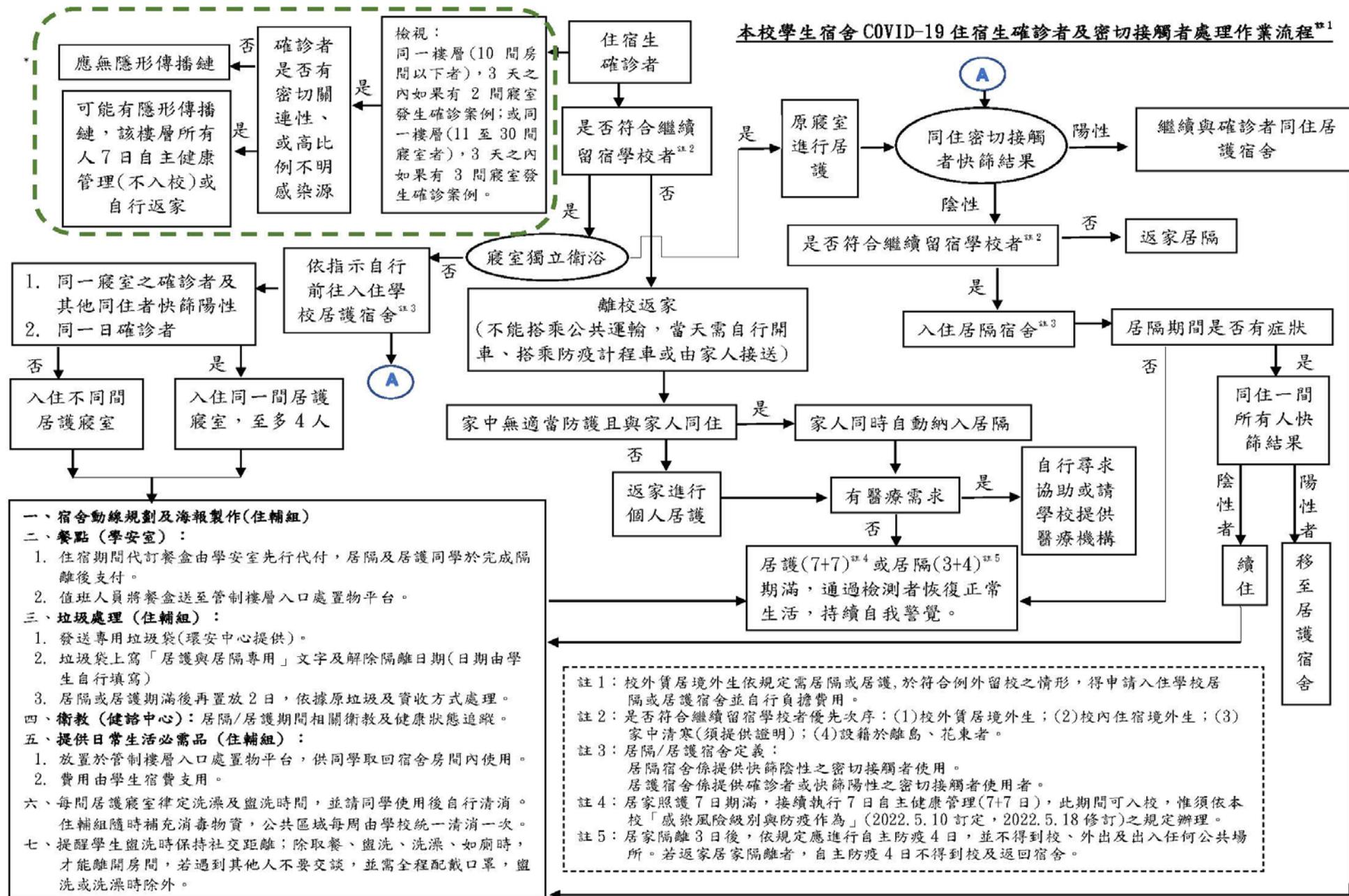
★需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

3. 開放申請課外活動：需遵照課外活動借用流程辦理，繳交課外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風險評估表供審查，並符合借用單位規定及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舉辦課外活動(校外)需額外繳交：(1)旅平保險文件(影本)、(2)租用合法遊覽車合約書、(3)校外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

滾動式檢討符合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並有權利因應疫情停止借用場地。

附件二：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



附件三：教育部建議推動防疫各項措施有功人員從優敘獎之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張詩欣

電話：(02)7736-6382

電子信箱：dilyslov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339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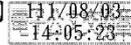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各校同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協助推動防疫各項措施，尤以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備極辛勞，建請核實就有功人員從優敘獎，以資鼓勵，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頁



1110014889 111/08/03

附件四：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
- 二、本校各單位所屬職員有特殊優劣事蹟，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客觀公正之考核，並予適當獎懲以激勵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三)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四)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五)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含例假日在內）連續達半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1.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半個月以上，未達三個月，得敘嘉獎一次。
 2.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得敘嘉獎二次。
 3. 二人以上共同代理一職務之審議標準：共同代理期間在二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者，得各嘉獎一次；共同代理六個月以上者，得各嘉獎二次。敘獎以二人為限。
 4. 二人以上前後輪流代理之審議標準：代理期間各在一個月以上、未達三個月者，得各嘉獎一次；各代理三個月以上者，得各嘉獎二次。敘獎以二人為限。
 - (六)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得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 (七) 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八)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 (九) 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研討會，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1. 研討會參與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者，得敘嘉獎一次，人數至多二人。
 2. 研討會參與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主辦得敘嘉獎二次，協辦得敘嘉獎一次，人數至多四人。
 3. 研討會二天，參與人數達三百人以上，協辦人員得敘嘉獎一至二次，人數至多七人。
 - (十)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
 - (一)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等。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 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四)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五)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六)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七) 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研討會二天以上，參與人數達三百人以上，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八)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九) 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十)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確具績效者，得記功二次。
 - (十一)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 (一)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 (三)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分配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四) 故意浪費公帑或損毀公物，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五) 言行不檢，有損學校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六) 其他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六、具有下列情形者，得予以記過：

- (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
- (三)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四)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五) 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六) 誣告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者。
- (七) 故意浪費公帑或損毀公物，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 (八) 代替或委託他人刷到退，經查屬實者。
- (九) 其他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七、獎懲原則：

- (一) 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做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
- (二)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其議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 (四) 對於跨機關間之方案或計劃執行之獎懲，主辦機關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平衡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五) 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原則上不議獎。
- (六) 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由本校衡酌實情並參考往例辦理。
- (七) 上級機關明定之獎懲案件，依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 (八) 獎勵之高低，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懲罰之輕重，依其所犯之事實為標準。
- (九) 對匿名檢舉信件概不處理。
- (十) 獎懲案件審議時，如事實未到獎懲標準時，得列入職員年終考績重要參考。

八、辦理程序：

- (一) 各單位簽報獎懲案件時，應填寫獎懲建議表(如附件)詳述優劣具體事蹟，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會人事室，循行政程序呈核後，彙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 (二) 敘獎案件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由權責單位依前揭程序辦理敘獎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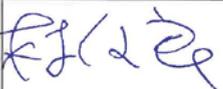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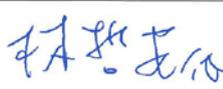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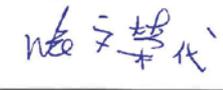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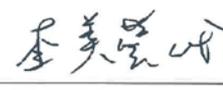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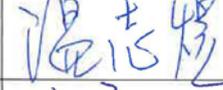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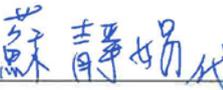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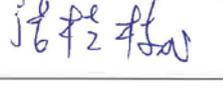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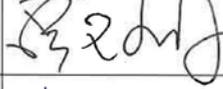
九、本校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第 8 次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1 年 8 月 9 日(二) 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召 集 人 (副 校 長)	林 俊 良		教 務 長	梁 振 儒	
副 召 集 人 (主 任 秘 書)	林 金 賢		總 務 長	蔡 岡 廷	
防 疫 窗 口 (學 務 長)	鄧 文 玲		國 際 長	張 嘉 玲	
圖 書 館 館 長	溫 志 煜		人 事 室 主 任	鄭 中 堅	
體 育 室 主 任	黃 憲 鐘		主 計 室 主 任	許 秀 鳳	
環 安 中 心 主 任	洪 俊 雄				
計 資 中 心 主 任	陳 育 毅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第 8 次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1 年 8 月 9 日(二) 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列席人員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秘	書	室	蕭美香	計	算	機	及
				資	訊	網	路
				中	心		
教	務	處	王鳳雪	環	境	保	護
				暨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學	生	事	務	處	林秀芬	住	宿
				輔	導	組	楊致遠
							謝育皓
總	務	處		生	活	輔	導
				組			申睿豐
國	際	事	務	處			李志明
				課	外	活	動
				組			簡幼如
							王心怡
人	事	室	賴惠娟	健	康	及	心
				諮	商	中	心
							葉水祥
主	計	室					許文婷
							張香慧
體	育	室					
圖	書	館					